

緊急救護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(OHCA)案件之統計分析

一、前言

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(Out-of-Hospital Cardiac Arrest)，單指醫院外心肺功能停止，簡稱 OHCA，本身是一個醫學術語，泛指病患在送達醫院的急診室前已出現心肺功能停止的症狀，本局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時，民眾送往醫院的求救原因有急病、中毒、癲癇／抽搐、路倒、孕婦急產、一般外傷、車禍外傷等，其中較特殊為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。

二、分類

本局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之緊急救護案件時，區分為非創傷類案件(如急病、疑似精神異常、孕婦急產等)及創傷類案件(如車禍受傷、墜落傷、燒燙傷等)兩類，統計說明如下：

(一)近五年非創傷類之 OHCA

統計期為近五年(108 年至 112 年) 非創傷類之 OHCA，數量如下表：

期間(年)	數量(人次)
108 年	1,108
109 年	1,073
110 年	1,077
111 年	1,197
112 年	992

(二) 近五年創傷類之 OHCA

統計期為近五年(108 年至 112 年)創傷類之 OHCA，數量如下表：

期間(年)	數量(人次)
108 年	181
109 年	168
110 年	148
111 年	181
112 年	177

三、執行 OHCA 案件時在病患送至醫院前而病患能自主循環再現(到院前 ROSC)

本局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(OHCA)緊急救護案件時，將病患送至醫院前而病患能自主循環再現(Return of spontaneous circulation)，簡稱到院前 ROSC，意指病患心肺功能停止之後出現持續的心跳和呼吸活動。

本局統計 111 年及 112 年到院前 ROSC 數量如下表：

單位:人次

月份	111 年	112 年
一月	4	2
二月	3	4
三月	3	2
四月	2	3
五月	2	3
六月	2	2
七月	6	2
八月	2	6
九月	2	3
十月	2	2
十一月	2	2
十二月	—	7
合計	30	38

本局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(OHCA)緊急救護案件時，將病患送至醫院前而病患能自主循環再現，111 年合計 30 件，112 年合計 38 件較上期增加 8 件，增加 26.67%。

四、 結論

傷病患在事故現場最先接觸的援助，為消防救護人員的急救處置，以保護民眾健康與生命，提升緊急救護品質。本局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(OHCA)緊急救護案件，近 2 年平均件數約為 1,274 件，近 2 年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(OHCA)患者到院前恢復自主循環(到院前 ROSC)平均件數約 34 件，由於生命無價，能增加 1%存活率對家屬來說極為重要，有賴於本局救護人員須於到院前運用專業技術進行急救，能改善對傷病患癒後減少後遺症的發生，降低許多醫療和社會成本，亦凸顯緊急救護對社會的重要性也與日俱增。